

附件 2

2025 年度
潢川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潢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潢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潢川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审判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三) 受理不服潢川县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决定是否再审。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做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 做好本院的检查工作。

(八)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建设。

(十) 完成应由潢川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潢川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金融法庭（付店法庭）、双柳法庭、来龙法庭、传流店法庭、少年家事法庭（开发区法庭）、谈店法庭、桃林法庭等 7 个派出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潢川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5 年度，潢川县人民法院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潢川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18.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2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4.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0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0.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5.68
总计	30	3,565.45	总计	60	3,565.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潢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4.66	3,25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9.96	2,759.96					
20405	法院	2,759.96	2,759.9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6.36	2,046.36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00	16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7.60	547.6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6	197.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6	197.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8	8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8	1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0	7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0	7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0	79.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14	44.1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44.14	44.1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44.14	4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0	13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0	13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0	1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潢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9.77	2,129.26	78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8.27	1,738.03	780.24			
20405	法院	2,518.27	1,738.03	780.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33.64	1,738.03	195.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66		138.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96		445.96			
205	教育支出	0.28		0.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8		0.28			
2050803	培训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2	19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2	195.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4	8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8	1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7	6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7	6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7	6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4	13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4	13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4	13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潢川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18.27	2,518.27		
	5		五、教育支出	37	0.28	0.2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92	19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27	6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04	133.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4.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9.77	2,909.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0.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5.68	655.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0.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65.45	总计	64	3,565.45	3,56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潢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9.77	2,129.26	78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8.27	1,738.03	780.24
20405	法院	2,518.27	1,738.03	780.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33.64	1,738.03	195.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66		138.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96		445.96
205	教育支出	0.28		0.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8		0.28
2050803	培训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2	19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2	195.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4	8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8	1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7	6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7	6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7	6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4	13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4	13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4	13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潢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4.98	30201	办公费	106.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0.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1.1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7.21	30206	电费	59.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0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1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90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84	30226	劳务费	29.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4.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			
人员经费合计		1,722.02	公用经费合计					40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潢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潢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30		121.50	20.00	101.50	13.80	62.65		60.58	17.98	42.60	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65.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87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因是办案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25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4.6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90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9.26 万元，占 73.18%；项目支出 780.52 万元，占 26.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65.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87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因是办案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9.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94.72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办案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9.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518.27 万元，占 86.54%；教育支出 0.28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2 万元，占 6.73%；卫生健康支出 62.27 万元，占 2.14%；住房保障支出 133.04 万元，占 4.57%。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案件数量和经费开支情况，年中调整了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9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55.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院未开展集中培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经费开支情况，年中调整了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9.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0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我院对公务用车严格管理，科学调配，并加强车辆运行轨迹监控，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我院认真贯彻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6%，占 96.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占 3.31%：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降低了运行成本，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2.6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办公办案加油、维修、过路过桥费及购买车辆保险等支出。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5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非同城来客进行公务活动安排的工作餐。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3 个、来宾 2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7.24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245.65 万元，下降 152.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缩行政性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等经费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我院在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在 7 月底完成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年底进行了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有三个，分别为“办案业务经费”、“培训费”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其中，“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72.61%，自评得分为 93.26 分。“培训费”预算执行率为 0.7%，

自评得分为 85.15 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为 96 分。

我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未准确预估当年案件量，指标数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我院会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深入学习绩效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增强指标数值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